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海通 ETF 系列（「本信託」）的子基金。海通 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11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11

### 公告

#### 外管局 RQFII 額度管理政策之變更和基金經理新的董事之任命

#### 1. RQFII 額度調整的批准

根據子基金 2014 年 6 月 13 日發出關於申請調整 RQFII 額度的公告，RQFII 持有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RQFII 持有人」），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稱「外管局」）申請調整應用於子基金的 RQFII 額度（下稱「RQFII 額度」），從 40 億元人民幣調整至 30 億元（即減少 10 億元人民幣）（下稱「調整」）。

外管局已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下稱「生效日」）批准相關調整（RQFII 持有人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收到該批准），因而減少 10 億元人民幣 RQFII 額度隨即於生效日生效。故自該生效日起，子基金適用的 RQFII 額度為 30 億元人民幣。

該調整不會影響外管局授予 RQFII 持有人的總體 RQFII 額度。

## 2. 基金認購章程的更新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基金經理**」）謹此宣布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經2014年4月7日和2014年6月9日補篇修改）（統稱「**基金認購章程**」）已經由2014年7月23日的第三份補篇進行更新，以反映以下變動：

### I. 對外管局 RQFII 額度管理政策及非獨家使用 RQFII 額度的更新

基金經理亦謹此通知投資者，儘管有上述調整的批准，根據外管局於近期頒佈的 RQFII 額度管理政策，RQFII 持有人現在可以在不同開放式基金產品或（經過外管局批准後）非開放式基金產品（及/或賬戶）之間靈活分配 RQFII 額度。這意味著外管局將不再向特定產品（如子基金）授予任何特定額度。

故此，投資者亦請留意，子基金將不能獨家使用外管局授予 RQFII 持有人的特定 RQFII 額度。RQFII 持有人因此可以分配額外 RQFII 額度至子基金，或分配本可以由子基金使用的 RQFII 額度至其他產品及/或賬戶。

### II. 基金經理的董事變更

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起，楊建新先生已經被任命為基金經理的新董事。楊建新先生的簡歷已經加入基金認購章程。

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經第三份補篇修改）、更新後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本公告將從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可從本信託之網站 (<http://www.haitongetf.com.hk>) 及交易所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獲得。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3588 7699。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ai Tong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金經理

2014 年 7 月 23 日